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夷堅丁志 卷第三

武師亮 撫州金溪主簿武師亮，秩滿泊家於近村龍首院，夜有擲瓦擊窗者，疑寺僧所為，且而詰之，僧不敢對，徐言曰、此邑三郎神，響跡昭著，得非有所犯乎，武未信，明日行廊廡間，瓦礫從空而下，紛紛不絕，時方雪作，而擲者皆乾，殆若古墓中物，武始懼，召僧誦經禱謝，怪亦然，至飛石滿磬，其父取一磚題志，擲而祝曰、果觸犯三聖，願復以來，頃之再至，題處宛然，不得已自東廂趨於西，以避其怒，行李未定，擾擾如初，乃盡室入邑中，寓妙音道觀，怪益甚，呼道士設醮致敬，略不為止，武怒，呼神名詬之，曰、汝為神，當聰明正直，何暴我如是，吾之待汝亦至矣，曾不少悛，恣具邪佞，自今以往，吾不復畏汝矣，語訖，音響寂然，先是家之箱篋，雖無鎖鑰者，亦如為物所據，牢不可啟，是日開闔如常，石害遂息。

王通判僕妻

撫州王通判，家居疏山寺，其僕之妻少而美，寓士周舜臣，深屬意焉，而不可致會，王遣人篝火扣門，邀周夜話，及開門，乃僕妻也，顧周笑，吹燈滅，相隨以入，曰、非通判招君，我作意來此爾，周不勝愜適，遂留宿，明日再相逢，漠然如不識面，頗怪之，又疑與疇昔之夜所合者，肥瘠不類，至夜復來，不敢納，堅不肯去，天未明，忽不見，周密扣寺僧，蓋鄰室有婦人敢樞，旋得病，月餘乃愈，蔡子思教授者，聞之，特詣其室，焚香致禱，求一見，欲詢鄉里姓氏為誰，將為訪其家，寂無所睹。

雲林山

臨川徐彥長，居金溪雲林山下，妻黨倪氏訪之，宿於外室，時天雨晦冥，夜半後，有物推門，門即開，徑入踞爐，吹火明而坐，倪從帳間窺之，似羊有髯，遍體皆濕，下床叱之，物躍起，僕於倪身，倪大叫，走出得脫，不知何怪也。

孫光祿

鄭人贈光祿大夫孫侯卒，其家卜地以葬，長子恪，夢與弟河東尉悚，侍父及客張彥和者，同遊山寺，光祿令煮麵，恪辭以飽，彥和亦不食而起，獨悚與對食，食罷，光祿曰、此去小梅山只四五里耳，彥和曰、幾有十里，光祿曰、然，蓋楊妃村只四五里也，夢後十日，河中報悚訃音至，亦相從卜葬，正與光祿同日，既過墳寺，寺僧饌面，以供兩靈幾，宛然夢中事也，墓在小梅山南，相去十里，又四里有楊家莊雲。

江致平

江致平與能相老翁善，翁忽告之曰、君何為作損陰德事，不一年死矣，江、吉人也，應曰、吾安得有此，翁曰、試思之，江曰、自省無他惡，但昔年為試官時，置一親舊在高等，其實有私焉，獨此事耳，翁曰、是也，君以一己好惡，而私天爵以授人，其不免矣，未幾而卒，嗚呼，世人之過倍江公萬萬者比肩立，可不懼哉。

嵩山竹林寺

西京嵩山法王寺，相近皆大竹林，彌望不極，每當僧齋時，鐘聲隱隱出林表，因目為竹林寺或云五百大羅漢靈境也，有僧從陝右來禮達磨，道逢一僧，言吾竹林之徒也，一書欲達於典座，但扣寺傍大木，當有出應者，僧受書而行，到其處，深林茂竹，無人可問，試扣木焉，一小行者出，引以入，行數百步，得石橋，度橋百步，大剎金碧奪目，知客來迎，示以所持書，知客曰、渠適往梵天赴齋，少頃歸矣，坐良久，望空中僧百餘，駕飛鶴，乘師子，或龍或鳳，冉冉而下，僧擎書授之，且乞掛搭，堅不許，覆命前人引出，尋舊路以還，至石橋，指支徑令獨去，才數步，反顧則峻壁千尋，喬木參天，了不知寺所在。

陸仲舉

大觀中，太學生陸仲舉，因上書論事屏出學，後復遊京師，夢神告雲，汝當發跡，何不上書，明夜再夢，陸以嘗坐此謫，殊不信，乃遷舍避之，是夜又夢，猶未謂然，走謁故人高仲尚書，丐歸資，相見甚喜，留之宿，翌旦朝回，謂曰、天覺極惱人，欲作政典，令吾為校證官，陸曰、此乃周官六典中一事耳，何不便作六典，而獨舉其一耶，仲曰、君好作一書言其事，陸始思神言，亟草書論之，仲命楷書吏，立謄寫以入，遂得迪功郎，時張天覺為相。

洛中怪獸

宣和七年，西洛市中忽有黑獸，彷彿如犬，或如驢，夜出晝隱，民間訛言能抓人肌膚成瘡痍，一民夜坐簷下，正見獸入其家，揮杖痛擊之，聲絕而僕，取燭視之，乃幼女臥於地已死，如是者不一，明年而為金虜所陷。

翁起予

翁起予商友，家於建安郭外，去郡可十里，上元之夕，約鄰家二少年，入城觀燈，步月鬆徑，行未及半，遇村夫荷鋤而歌，二少年悸甚，不能前，但欲宿道傍民舍，翁扣其故，一人曰、適見青面鬼持刀來，一人曰、非也，我見朱彭，鼠豹禪持木骨朵耳，翁為證其不然，明旦方入城，其說青面者不疾而卒，朱彭，鼠者得疾還死於家，翁獨無恙。

胡大夫

常州人胡大夫，為信州守，方交印，廳事大梁迤迤有聲，呼匠升屋相視，將加整葺，梁折廳摧，壓死者數人，不越數日，胡疽發於背，堂中湯爐內灰火，無故飛揚，遍滿一室，巨蛇垂頭樑上，呱呱作兒啼，胡病三日而卒，右十事皆鄭人孫申元翰所錄。

窗櫺小婦

常州宜興僧妙湍，掌僧司文籍，與其輩二人，以歲暮持簿書，赴縣審核，宿於廡下空室，三僧同榻，二僕在門外，已滅燭就枕，湍善鼓琴，暗中搏拊不止，二僧亦未交睫，聞有敲窗者，問之不對，以為小吏故作戲耳，少焉一聲划窗甚響，僧起再明燈，即升榻，望窗紙破處，有婦人小面正可櫺間，良久入卓上立，形體悉具，僅高尺餘，僧喚僕不應，密相與計，此亦無足畏，俟其至前，則兩人執之，一人啟門呼僕入，五男子當一女鬼，便可成擒也，婦人稍下據倚坐，已與常人等，遂揭帳而登，僧始聳然如體挾冰霜，不暇施前策，婦人忽趨而下，自為掩帳，取鉢便溺，其勢如傾門水，退至火邊，大聲吼，雷從地起，物與燈皆不見，湍琴猶在膝，驚魄定，方復起，共坐達旦，明日告邑胥，皆莫知何怪，其室今為吏舍雲。

韶州東驛

王行中，與兄克中，自撫州金溪，攜僕卒十餘人，往廣州省其父，過韶州東境，將入驛，驛卒白，此有所謂七聖者，多為往來之害，不若詣旅邸，安靜無事，行中以謂卒憚於供承，故妄言恐我，且吾一行不為少，正有物怪，豈不能御，竟宿焉，眾僕處外，三僕在堂，夜且半，內外諸門忽同時洞開，燈燭陳列，行中又疑為盜，杖劍膝上，須其入而殺之，克中但蒙被坐，誦楞嚴咒，良久聞堂上兵刃戛擊，其呼喚應和之聲，全與世間惡少年所習技等，行中窺於門，見七男子被發袒裼，各持兩刀，跳擲作戲，始大懼，徑登床，伏於兄後，眾鬼入室，盡挈箱篋出，並帳亦挈去，取行庖食物啖嚼，又竊窺之，已斷三僕首，並手足肝肺，分掛四壁，益駭怖，不敢復開目，漸亦昏睡，俄鄰雞再唱，寂不聞聲，心稍定，天明而起，則籠帳之屬元不移故處，三僕悉無恙，略述所見頗同，但不深記屠割時事，其宿於外十輩，亦有被此害者，雖皆不死，而神氣頓癡，顏色枯悴，蓋血液已失故也，克中仕至肇慶通判，行中為廣西乾官而卒。

海門鹽場

通州海門縣監鹽場劉某，生一男，夜睡驚啼，父母往視，見兒頭上有泥捻饅頭兩枚，揮去之，兒即愈，它日復然，自是常置坐側，或與乳媪共處，則怪復至，劉知崇所為，責之曰、汝能為怪，胡不施吾夫婦間，但困嬰孩何也，是夜故出宿外舍以驗之，明旦起，枕席及榻床上，凡列泥饅頭三十餘，大小各異，又衣服器皿之類，多無故而失，訪之無蹤，婢妾良以為苦，一日守門者語老僕

曰、兩尼童入宅甚久、可以遣出、僕入白之、元無有也、少頃門者見其出、即隨逐之、過牆角小廟而隱、劉具香酒、詣其處禱曰、自居官以來、於事神之禮無所曠、何乃造妖如此、今與神約、能悉改前事、當召僧誦經、辦水陸供、以資冥福、不然、投偶像於海中、焚祠伐樹、二者唯所擇、再拜而退、才還家、前後積失衣皿六十種、宛然具存、兒疾亦不作、劉滿秩善去、代者到郡、郡守田世卿、招飯、席間話此事、至暮更衣久不返、遣官奴就視、已仆地氣絕、呼醫拯療、中夕始蘇、既之官、兩子並夭、世卿聞彼大樹起孽、命卒伐為薪、劉氏免其禍、而代者當之、為可憐也、

揚州醉人

建炎二年、鄭人孫宣仲甫侍父大夫君恪如揚州、舍於旅邸、周官人者亦寓焉、一客醉且狂、從外來、踞肆邸內、出穢惡語、周指孫居室謂曰、此官員性猛厲、將執汝、盍去之、客愈喧勃、不可禁、良久大夫君出謁、宣仲獨守舍、客徑入室、解索縛宣仲於案、時群僕悉出、無救解者、周生亦閉戶、客忽自捨去、登高橋、語行人曰、我適詣某店、遭孫大夫父子困辱、無面目見人、遂取腰間小佩刀、刺喉下立死、邏卒以告兵官、亟逮捕孫周諸人至、且將驗視死者、俄而復甦能言、自索紙對狀雲、實以醉後狂言、原未嘗為孫氏所辱、橋上云云、亦不能記、皆身之所為、他人無預也、於是盡得釋、其人旋踵竟死、非生前一狀、孫幾為所累雲、

海門主簿

通州海門縣主簿攝尉事、入海巡警、為巨潮所驚、得心疾、謂其妻曰、汝年少又子弱、柰歸計何、妻訝其不祥、簿曰、有婦人立我傍求緋背子、宜即與、妻縫緋紙製造焚之、明日又言渠甚感激、但云大一褌耳、妻詣昨焚處檢視、得於灰中未化也、復為制一衣、簿時時說見人從灶突中下、而居室相去遠、目力不能到、凡月餘、預以死日告妻、奄忽而隕、官舍寓尼寺、妻不勝懼、倩兩尼伴宿、才過靈幃前、一尼遽升幾坐、作亡者語、且命邀邑宰孫愨、孫來與問答甚悉、又數小吏某人之過、乞極之、孫如其戒、而諭以理曰、君誠不幸死、亦命也、眷眷如是、何得超脫、為邀僧惠瑜說佛法、經一日、尼乃醒、及喪歸、又對眾附語、令其妻欲嫁則嫁、切不可作羞污門戶事、吾不怨汝、人或疑小吏之故云、

南豐主簿

閩人王某不欲名、為南豐主簿、惑官奴龍瑩、遣妻子還鄉、獨與瑩處、知縣孫愨諫止之、不肯聽、終竊負以逃、繼調湖南教授、瑩隨之官、飲食菜茹、皆資於外庖、一日、瑩攜粥來、勤渠異常時、王未暇食、忽有煤塵落碗內、命撤之、瑩曰、但去其污處足矣、何必棄、強王必使食、王怒曰、既不以為嫌、汝自啖之、瑩亦不可、王愈忿、適一犬自前過、乃翻粥地上、縱使食、須臾聞犬吐黑血、宛轉而死、王詰其事、瑩曰、粥自外人、非知其然也、命呼庖者、庖者曰、每日實供粥、且獨卻、回雲宅內已自辦之、原粥尚在、可具驗也、遂窮搜室中、得所煮鉢、瑩始色變、執送府訊鞫、服與候兵通、欲置藥毒主翁、然後罄家貲以嫁、及議罪、以未成減等、杖脊而已、此可為後生之戒、非落塵賜祐、王其不免、

謝花六